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城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28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